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公司章程》(包括作為其附件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股東通函公佈及／或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北車」)合併而成，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u>股份</u>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北車」)合併而成，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特別規定》</u>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依據「堅持對等合併、著眼未來、共謀發展，堅持精心謀劃、穩妥推進、規範操作」的合併原則，技術上採取原中國南車換股吸收合併原中國北車的方式合併而成。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原北京市工商局(即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依據「堅持對等合併、著眼未來、共謀發展，堅持精心謀劃、穩妥推進、規範操作」的合併原則，技術上採取原中國南車換股吸收合併原中國北車的方式合併而成。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原北京市工商局(即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2226</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資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 <u>股票</u> ，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u> ，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種類</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u>種類</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u>類別</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公開</u> 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u> 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修訂前	修訂後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 <u>規定</u> 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u>批准</u> 的其他方式。	(六)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u>規定</u> 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額</u>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數</u>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票</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u>補償或貸款</u>等任何方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u>提供任何財務資助。<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 <u>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u>	第四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任何方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u>提供任何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四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u> <u>(一)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 <u>(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 <u>(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 <u>(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 <u>(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u>《特別規定》</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七)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種類</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修訂前	修訂後
(2)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的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6)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u>監事會</u>報告；	(2)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的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6)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六)查閱、複製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 (七)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六)查閱、複製<u>公司章程</u>、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七)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u>查閱</u>、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u>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 <u>(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 <u>(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u>(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	
新增條款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新增條款	<u>第六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新增條款	<u>第六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修訂前	修訂後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修訂前	修訂後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新增條款	<u>第六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九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第七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 審議批准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第七十三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審議批准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u>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公司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1/2)以上</u>同意提議召開時；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提議召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和</u>股東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	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u>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四) <u>分別</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u>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九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三)<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 (三)<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u>二分之一(1/2)以上</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五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1)名<u>監事</u>主持。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1)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u>主持。
第九十四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九十八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修訂前	修訂後
<u>監事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十五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九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六條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事</u>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裁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列席會議的，<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條 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u>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u>監事</u>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東會擬選舉二(2)名以上的董事、<u>監事</u>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東會擬選舉二(2)名以上的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u>或者監事</u>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u>或者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u>監事</u>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u>監事</u>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一)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二)股東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u>監事</u>總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u>監事</u>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一)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二)股東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三)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董事、<u>監事</u>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u>監事</u>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三)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四) <u>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五)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六) 董事會擬訂的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董事會擬訂的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u>(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u>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u>達到或</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八)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七)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的董事、<u>監事</u>每屆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的董事每屆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章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三(3%)</u>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 (二)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一(1%)</u>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 (二)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u>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2/3)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u>將在兩(2)<u>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2/3)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u>提出辭職</u>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u>辭任生效</u>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章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一)本公司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一)本公司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至十三(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可設職工董事一(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1/3)以上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u>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至十三(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可設職工董事一(1)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1/3)以上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四)<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四)<u>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u> <u>(五)</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六)</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u>(七)</u>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u>(八)</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一)</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十二)</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u>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u>(十三)</u>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u>(十四)</u>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u>(十五)</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六)</u>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七)</u>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u>(十八)</u>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十九)</u>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內解除公司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u>監事會</u>並向<u>監事會</u>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會應當接受<u>監事會</u>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u>監事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和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內解除公司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並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會應當接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和審計等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u>。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三(3)日。 經各董事書面同意，可縮短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間。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三(3)日。 經各董事書面同意，可縮短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間。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監事會提議時</u>； (五)有緊急事項，經三(3)名董事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八)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九)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有緊急事項，經三(3)名董事提議時； (五)總裁提議時； (六)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八)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六) 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工作；
(六) 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工作。	<u>(七)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
第一百九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
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u>上市</u> 公司董事、 <u>監事</u> 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 <u>上市</u> 公司的工作。	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u>管理人員； (八)制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本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制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本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u>監事會</u>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刪除
第十一章 董事、 <u>監事</u>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章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 非自然人；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u>本章程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〇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u>監事</u>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u>監事</u>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u>《特別規定》</u>、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u>監事</u>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本章程第<u>三百〇五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u>監事</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本章程第<u>二百九十三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修訂前	修訂後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u>監事</u>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u>或者監事</u>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u>監事</u>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u>監事</u>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u>監事</u>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u>三百〇六</u>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u>監事</u>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u>監事</u>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u>二百九十四</u>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經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經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根據第二百五十二條的規定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的比例低於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會在審議本款規定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	公司根據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的比例低於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會在審議本款規定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u> <u>1、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2、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3、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u>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條款	<u>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條款	<u>第二百四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增條款	<u>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u>(二)</u>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九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u>監事</u>、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二百九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修訂前	修訂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條 (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三百〇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股東會的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u>大會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股東會的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第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接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u>同意，<u>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三)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 (三)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u>監事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u>監事會</u>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u>監事會</u>或股東。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
第二十二條 提出提案的<u>監事會</u>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提出提案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或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載於發給股東的文件中。</u>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的會議籌備和文件準備應當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共同完成，並在股東會召開前送達與會股東及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律師。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的會議籌備和文件準備應當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共同完成，並在股東會召開前送達與會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律師。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票賬戶卡</u>。	第三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和</u>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u>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 (三)<u>是否具有表決權；</u> (四)<u>分別</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u>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第三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四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u>監事</u>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四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七條 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信息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信息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四) <u>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u>董事會擬訂的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董事會擬訂的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u>(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u>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u>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東會擬選舉二(2)名以上的董事、<u>監事</u>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為： (一)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和監事</u>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第六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東會擬選舉二(2)名以上的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為： (一)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修訂前	修訂後
(1) 選舉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u>(3) 選舉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u>	(1) 選舉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u>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u>監事</u>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 股東會對董事／<u>監事</u>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u>監事</u>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u>監事</u>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u>監事</u>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票後，對其他董事／<u>監事</u>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票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董事／<u>監事</u> 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u>監事</u> 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u>監事</u> 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u>監事</u> 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u>監事</u> (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u>監事</u> 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u>監事</u> 不足應選董事／<u>監事</u> 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u>監事</u> 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u>監事</u> 為止。 (八)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u>監事</u> 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u>監事</u> 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u>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u>(六)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u> (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u>列</u>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	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
第八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u>或</u>	<u>(一)</u>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u>(二)</u>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u>(三)</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u>監事</u>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修訂前	修訂後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四)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四) <u>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u> <u>(五)</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六)</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u>(七)</u>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u>(八)</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一)</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u>(十二)</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u>(十三)</u>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u>或</u>《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u>(十四)</u>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u>(十五)</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六)</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七)</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u>(十八)</u>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十九)</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u>或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六條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內解除公司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u>監事會</u>並向<u>監事會</u>作出書面說明。董事可以視情況參加總裁辦公會議。 董事會應當接受<u>監事會</u>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u>監事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和審計等活動。	第六條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內解除公司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並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作出書面說明。董事可以視情況參加總裁辦公會議。 董事會應當接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和審計等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批准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u>除非3名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反對</u>，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批准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u>在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後</u>，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訂前	修訂後
(八)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九)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九)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 <u>與風險管理</u>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u>監事會提議時</u>； (五) 有緊急事項時，經3名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八)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有緊急事項時，經3名董事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八)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或其委託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或其委託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u>監事或者</u>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效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效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